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江志奇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50

傳真：(02)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54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72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市有土地參與危老重建出具參與重建同意書，是否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108年5月2日營署更字第1080029422號函及貴府108年4月12日府授財管字第1083021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，係土地處分行為，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，為行政院秘書長86年5月26日台財21129號函所明文，又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稱危老條例）尚無規定公有土地應一律參與重建，亦未排除土地法等相關規定，爰有關公有土地參與危老條例重建出具同意書，仍應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

電 2019/05/06 文
交 14:54:26 章

都市更新組



1080033776